

# 申 請 書

本人 承租本市 區 段 小段  
地號計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平方公  
尺，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 
弄 號之 ，現擬以新台幣 元整出售地  
上建物，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徵詢貴局是否依同樣條件優  
先承購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